

# 山东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山东师大校办字〔2020〕29号

---

## 关于印发山东师范大学 试剂耗材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山东师范大学试剂耗材采购管理办法》已经学校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校长办公室

2020年11月12日

# 山东师范大学试剂耗材采购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试剂耗材类物资采购流程，完善材料采购内控制度，加强耗材的科学管理及妥善使用，防止耗材的积压浪费，保证教学、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为进一步提高服务效能，加强化学试剂、生物试剂等安全管理，规范我校实验试剂采购流程，学校建立了“试剂耗材采购管理平台”，以方便教学、科研使用。

## 第二章 耗材的范围和分类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耗材”是指在教学、科研实验中使用的，不属于固定资产标准的物资，包括材料、易耗品、低值品。

1. 材料指一次性使用即消耗或不能复原的物资，如金属、非金属、燃料、试剂等。

2. 易耗品指在使用中易于损耗的物资，如玻璃器皿、元器件、零配件、磁记录媒体材料（优盘）、实验动植物、劳动保护用品等。

3. 低值品指未达到固定资产标准，又不属于材料范围的用具、设备，如低值仪器仪表、工具、量具、科教器具、文体用品等。

### 第三章 平台管理

**第四条** 化学试剂、生物试剂、低值易耗品等须通过山东师范大学试剂耗材采购管理平台（即网上商城，以下简称“管理平台”）进行采购，管理平台没有的试剂（危险化学品及管控试剂除外）可以在管理平台填写自购申请后自行采购，禁止在管理平台采购国家特殊管理药品、仪器设备及与实验材料无关的商品，进口实验材料须经国内代理商通过管理平台进行采购。

**第五条** 易制毒、易制爆和剧毒化学品的采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山东省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使用单位提交使用计划，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持《危险品采购证》，向有经营资质的化学危险品部门购买。

**第六条** 管理平台严禁虚假交易。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和各单位将对账物相符情况进行抽查，一旦发现用户、供应商存在虚假交易行为，学校将暂停该用户试剂耗材采购资格，并根据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山东师范大学将永久终止虚假交易供应商在管理平台的经营权，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 第四章 管理平台的用户管理

**第七条** 用户在同一供应商处，单次购买商品累计金额不得超过招标额度，超过招标额度的须采用招标方式采购。

**第八条** 用户可以与供应商就管理平台商品进行议价，并要求供应商先修改价格，再予以确认。

**第九条** 用户在收货，验证商品无质量问题后，有义务在规定时间内（60 天内）完成付款。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付款的，管理平台将禁止其再次进行采购，完成前期付款后将自动解禁。

**第十条** 用户同类同规格危险化学品存量大于或等于 2500 克（或毫升）时，管理平台禁止其再次采购同类同规格危险化学品（特殊需求可申请调整上限）；出于对化学品动态管理的要求，用户须定期（7 天内）维护管理平台的库存，保证实验室试剂存储量与库存数量保持一致；如果用户未按要求维护库存，管理平台将自动锁定该用户的采购功能，并在其维护库存后自动开启。

**第十一条** 用户收到商品后，如发现商品质量问题，可申请退货；已付款订单，可与供应商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收货后，用户须在平台自行打印二维码并将其粘贴在瓶体显著位置；该危险化学品使用完后，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方式核减库存，保证账物相符。

**第十三条** 自购商品注意事项：

1. 管理平台已有实验试剂（含实验气体），应通过管理平台规范采购。

2. 管理平台中未包含的普通试剂，用户须核实供应商资质且认可其产品质量；自购订单须由学院管理员、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管理员审核后，方可按照自购流程采购。

3. 单笔订单金额在人民币 1 万元（含）以上的自购商品，须自行与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并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案；订

单金额在招标限额（含）以上的自购商品，须严格遵守招标管理规定采购。

4. 用户须确认自购商品属于实验试剂，且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包括：实验气体、易制毒、易制爆、民用爆炸品、剧毒化学品）或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等国家管控试剂。

5. 自购订单采购数据须真实有效，严禁虚假交易；采购行为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规定；如涉及违法犯罪，由用户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四条** 用户自购订单凭管理平台自购申请单、发票、明细、合同（单笔金额1万元及以上的订单）等资料，按照学校财务处要求自行报销。

## **第五章 管理平台的供应商管理**

**第十五条** 管理平台的供应商是学校招标与采购办公室通过招标的形式确定的。

**第十六条** 供应商资质审核：

1. 拟加入的供应商，须是中国境内具有合法经营资质、信誉良好、商品质量和售后服务达标的试剂、耗材生产商或经销商。

2. 资质审核须提供以下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危险化学品证等相关资质证明（原件用于现场审核，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用于管理平台存档）。山东师范大学管理平台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供应商经营资质进行审核，并为供应商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第十七条** 供应商须严格遵守《山东师范大学试剂耗材采购合同》。

**第十八条** 山东师范大学用户与供应商通过管理平台提交的订单信息对双方均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商品要求**

1. 供应商必须保证其所提供商品的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或单项订单约定的质量标准。

2. 供应商为山东师范大学用户提供实验材料，必须遵守国家、地方和学校有关生产、经营、运输、销售、存储、环保、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供应商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必须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和《山东师范大学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且必须提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有效期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供应商向管理平台上传危险化学品数据时，必须明确标注“危化品”标识。

4. 除经批准可在山东师范大学销售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的商家外，其它商家禁止在管理平台上传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否则山东师范大学有权暂停直至终止其在管理平台的销售权。

5. 只有中标气体供应商可以在山东师范大学销售实验气体（钢瓶装），其它供应商禁止在管理平台上传实验气体（钢瓶装），否则山东师范大学有权暂停直至终止其在管理平台的销售权。

6. 供应商要保证其所提供的实验材料不存在知识产权问题。

## **第二十条 服务要求**

1. 供应商须及时进行数据更新，确保用户通过管理平台检索到的商品信息准确、有效，如商品出现断货、调价等情况，应在第一时间对网上数据进行修改。因供应商上传信息错误或更新不及时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 供应商须在 24 小时内响应及确认用户的网上订单信息。

3. 供应商须将山东师范大学用户订购的商品按照约定时间、数量送到订单收货地址并提示、配合收货人完成验货手续。

4. 供应商所售商品须符合国家、山东省、山东师范大学或行业内部的相关安全要求。

5. 供应商运输、销售危险化学品等实验材料，须使用有资质车辆、有资质人员进行运输。

6. 如因商品质量问题或商品未能达到与用户的约定要求，供应商须无条件退货。

7. 供应商提供给山东师范大学用户商品的单价不得高于同等条件下在山东省其他高校或科研院所的销售价格；如单个订单需修改价格，则修改后的价格不得高于修改前的价格。

## **第二十一条 结算管理**

1. 供应商可以将山东师范大学所有用户一段时期内（60 天内）已付款订单生成结算单，持结算单（盖章）原件，及相应正式发票（单笔不超过招标额度）原件，向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申

请财务结算。

2. 结算时间一般为 14 个工作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寒暑假、财务封帐等情况，则依时顺延。

3. 发票金额与结算单金额不符、未打印结算单等不符合财务规定的将一律退回。

## **第二十二条 评估及退出机制**

学校有权根据供应商的年交易记录、交易评价、供货价格、响应速度、服务质量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评估，评估中出现问题或未达到要求的责令供应商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能满足用户要求的，山东师范大学有权依据相关规定终止其在山东师范大学的销售权。供应商在完成所有订单送货、结清费用后，有权申请退出管理平台。

## **第二十三条 争议解决**

凡因《山东师范大学试剂耗材采购合同》引起的或与该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山东师范大学所在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山东师范大学用户和供应商应遵守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章制度。任何涉嫌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山东师范大学制度的行为，我校都将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追究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山东师范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山东师范大学材料、低值品、易耗品管理办法》（2017年10月修订）同时废止。

